（上接B063版）

附件：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的运作，依照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的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以下简称《准则6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	补充基金合同的订立依据。
二、释义 ……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到第（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的申购申请或发生上述第（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发生上述第（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也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个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上限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可以选择取消申购，也可以对其未获受理的部分申购申请确认撤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
（十）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赎回费率为0.5%，若单笔赎回费不足5元人民币，按5元人民币计。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将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率为0.5%。若单笔赎回费不足5元人民币，按5元人民币计。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到第（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的申购申请或发生上述第（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发生上述第（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也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个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上限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可以选择取消申购，也可以对其未获受理的部分申购申请确认撤销。 发生上述第（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11）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12）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13）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1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1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1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1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1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1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2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21）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22）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对于暂停申购后又恢复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恢复